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黃靖諺

聯絡電話: 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: yen204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 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 第01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,按建築師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: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,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: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、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,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;其受委託監造者,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……」。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「一、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,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,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,以期明確。二、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,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







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,爰予刪除。三、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,亦應遵守約定,爰增列第四款。」亦即,指導「施工方法」、檢查「施工安全」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,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。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,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,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。

- 三、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:「營造業承攬工程,應依照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,負 責施工。」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:「建築物施 工場所,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 或措施。」、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 條各條規定之一者,除勒令停工外,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 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其起造人亦有責 任時,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 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,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 容,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,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,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:「……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,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,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,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







節,涉及個案事實認定,請本於權責妥處。」釋示在案, 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,仍應本於說明二、三之法 意核實妥處。

正本: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營建管理組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) 1 2012/193/21 2



